國立政治大學鼓勵大學部學生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 計畫辦法

98年11月18日第29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98年11月19日第五屆第五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 98年12月16日第30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3年6月9日第七屆第七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 103年9月17日第49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12年1月11日政研發字第1110042029號函發布修正名稱及第2、3條條文

-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(以下簡稱「本校」)為鼓勵大學部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,加強學習研究方法及實驗、實作之能力,特訂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學生,獲得指導教授承諾指導研究,有意向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(以下簡稱國科會)申請於本校執行之「大專學生研究計畫」,經向所屬學院提出研究計畫書並獲核可者,應參與相關計畫研習會及發表會,並完成國科會申請程序,每案核發獎助學金5,000元為限,通過國科會補助者,每案再核發獎助學金5,000元為限。全校每年獎助200案為限,各院獲配獎助名額,依前一年度大學部學生人數指標、學生參與國科會計畫申請及通過率等績效指標計算。
-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符合<u>國科會</u>「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規定資格者,指導本校學生執行<u>國科會</u>專題研究計畫者,每案致送新台幣4,000元指導費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5項自籌收入支應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本校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,修正 時亦同。